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455
傳真：02-2397-689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、經濟發展、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，現行電業法第95條『非核家園』相關條文應予廢止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509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逾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端領銜提出旨揭公投案，依本會第506次委員會議決議：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：一、主文「電業法第95條『非核家園』相關條文應予廢止」，其中所稱「相關條文」應請其確認其條項之補正，其所欲廢止之條文，並得於規定字數範圍內，在主文中予以明列。二、本案主文所稱「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、經濟發展、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」、「『非核家園』相關條文」等未具客觀、中立性之文字，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。前經本會以107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25號函請臺端依上開決議進行必要之補正，並於107年6月6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。前開補正函業於本（107）年5月28日及5月25日分別送達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代理人，同

月7日下午11時36分提案人之聯繫窗口毛嘉慶先生以電子郵件寄送法政處承辦科長，表達仍維持公投主文之立場，因其未符法定程式，且於期間末日（6月6日）前，並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，應以逾期未予補正論。茲因臺端逾期未補正，經再提本會第509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逾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

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，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林忠山先生

副本：張亞中先生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鈞